

議題：地政總署應檢討落後的寮屋政策

地政總署回應

政府於一九八二年為全港的寮屋進行登記，目的是凍結當時寮屋數目，獲登記的寮屋仍屬非法構築物，只是「暫准存在」。「暫准存在」並不是賦予或承認任何人士佔用有關土地的權利或任何法律權利；獲登記的寮屋並無合法業權。已登記的寮屋不得擴大或加建，亦不得改作與記錄不同的用途，或以未經登記的材料改建。

如登記寮屋的佔用人欲修葺其寮屋，須事先用書面向所屬的寮屋管制辦事處（下稱「寮管處」）提出申請。在進行修葺時，不得改變該寮屋的面積及高度，亦不得將臨時建材如木板及鋅鐵等改換為磚塊及混凝土等永久建材，經修葺後的寮屋亦不得用作與記錄不符的用途。若然該寮屋屋頂是石棉瓦，可以向寮管處申請用其他物料代替，獲得批准後，申請人或其承辦商要先向環保署申請許可證，方可進行清拆石棉瓦工程。一般情況下，寮管處可於收到申請後二十一天內完成審批工作。

地政總署轄下的寮管處人員會進行日常巡查，如發現違規寮屋時，寮管處人員會即時向居民作出口頭勸喻，隨後亦會發出書面警告，給予他們寬限期作出糾正，若違規情況持續，寮管處會取管制行動。

寮管處人員在日常與居民接觸時會向居民講解有關寮屋政策，包括寮屋的修葺。而寮管處亦存放寮屋居民手冊，其中載有寮屋修葺的指引，歡迎寮屋居民查閱及索取。此外，本署在寮屋密集區當眼位置亦豎立告示板，提醒居民如欲修葺寮屋，應事先與寮管處申請，以確保修葺寮屋的施工合符規定。

地政總署署長

（吳國基



代行)

2015 年 4 月 23 日